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04



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42號4樓之1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涂巧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43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9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578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C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C型肝炎線上教育課程」及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「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(API)」增修C肝口服新藥(DAA)藥品交互作用比對項目資料，請貴學會協助轉知會員周知及善加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學會111年6月24日(111)中糖衛教字第163號函。
- 二、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8次(110年2月)會議決議：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對於C型肝炎病毒感染有相當高的治癒成功率，衛生福利部亦期望於114年提前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宣示消除C肝之目標，為利民眾經篩檢發現有C型肝炎後能及時得到治療，減少因轉介而失聯未就醫之機會，同意不限制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

收文日期 中糖衛教收文 字第 號

之處方專科醫師資格，修訂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修訂對照表。」。

三、本署前於110年10月22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6250號公告修訂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，修訂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資格，取消限制並全面開放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處方醫師資格處方專科醫師資格。並於110年10月22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6250A號函台灣消化系醫學會，請該學會協助提供指引或注意事項，以利開方醫師對C型肝炎患者治療追蹤。

四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已協助建置「C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C型肝炎線上教育課程」於該協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gest.org.tw>，路徑：衛教專區/C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C型肝炎線上教育課程)，本署官網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專區」亦有連結該課程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藥品/其他藥品相關事項/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專區/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「C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C型肝炎線上教育課程」)。

五、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(下稱雲端查詢系統)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(API)業於108年11月上線，提供禁止併用、避免併用、不建議併用及須調整劑量或加強監測

藥品交互作用提示，供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。配合本署於110年10月22日公告放寬C肝全口服新藥(DAA)處方醫師資格，雲端查詢系統於前述API更新C肝口服新藥藥品交互作用資料，並已於111年1月10日起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。前述功能使用說明可至本署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/下載專區/醫事人員服務/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下載使用者手冊，若有使用上之疑問，請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
副本：

署長 **李伯璋** 出差
副署長 李 丞 華 代行



